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接触持续督导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

备；3、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